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 奚晓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76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237 - 6

I. ①民… II. ①奚…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3949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76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2(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237 - 6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2011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11]41号),对2008年2月4日制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制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11]42号),正式公布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并对各级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保证侵权责任法顺利实施,推动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而发布的具体司法指导意见。

本辑特收录以上两个文件,并特邀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相关负责人对文件进行了权威解读,以供读者参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肖瑾璟

电 话 (010)67550562

邮 箱 courtbook@163.com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2011 年 2 月 18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2011 年 2 月 18 日) 9

解读《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 年修改) 黄建中 38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修改〈民事
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2011年2月18日

法[201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实际情况，对2008年2月4日制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第一级案由5个：

1. 增加“第九部分 侵权责任纠纷”。
2. 删去“第八部分 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
3. 变更“第四部分 债权纠纷”为“第四部分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4. 变更“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纠纷”为“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5. 变更“第九部分 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为“第八部分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二、修改第二级案由 20 个:

6. 增加“二十七、保险纠纷”。

7. 增加“三十、侵权责任纠纷”。

8. 增加“四十三、执行异议之诉”。

9. 删去“十一、特殊类型的侵权纠纷”。

10. 删去“二十、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

11. 变更“二十三、与合伙企业有关的纠纷”为“二十二、合伙企业纠纷”。

12. 拆分“十六、不正当竞争、垄断纠纷”为“十五、不正当竞争纠纷”、“十六、垄断纠纷”。

13. 拆分“三十、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为“三十一、选民资格案件”、“三十二、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三十三、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三十四、认定财产无主案件”、“三十五、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三十六、督促程序案件”、“三十七、公示催告程序案件”、“三十八、申请诉前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案件”、“三十九、申请保全案件”、“四十、仲裁程序案件”、“四十一、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案件”、“四十二、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案由。

三、修改第三级案由 113 个:

14. 在第二级案由“二、婚姻家庭纠纷”项下变更“14. 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为“17. 同居关系纠纷”。

15. 在第二级案由“六、所有权纠纷”项下增加“42. 业主知情权纠纷”。

16. 在第二级案由“十、合同纠纷”项下增加“66.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67.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77. 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78. 临时用地合同纠纷”、“79. 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80.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94. 进出口押汇纠纷”、“96. 银行卡纠纷”、“123. 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纠纷”、“124. 广告合同纠纷”、“126. 追偿权纠纷”、“141.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纠纷”，变更“84. 信用卡纠纷”为第三级案由“96. 银行卡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 信用卡纠纷”，拆分“75.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为“84. 供用电合同纠纷”、“85. 供用水合同纠纷”、“86. 供用气合同纠纷”、“87.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删去“112. 人民调解协议纠纷”，增加“127. 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17. 在第二级案由“十四、知识产权合同纠纷”项下变更“140. 计算机网络域名合同纠纷”为“140. 网络域名合同纠纷”。

18. 在第二级案由“十五、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增加“153. 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154. 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155.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156. 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19. 在第二级案由“十六、不正当竞争、垄断纠纷”项下增加“158. 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166. 垄断协议纠纷”、“167.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168. 经营者集中纠纷”, 变更“157. 倾销纠纷”为“161. 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纠纷”, 变更“158. 搭售、附加不合理条件销售纠纷”为“162. 捆绑销售不正当竞争纠纷”, 变更“161. 串通投标纠纷”为“165. 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纠纷”。

20. 在第二级案由“十九、海事海商纠纷”项下增加“227. 海事债权确权纠纷”, 变更“172. 养殖损害赔偿纠纷”为“178. 海上、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 删去“177. 多式联运合同纠纷(由海事法院受理的)”, 变更“186. 渔船承包合同纠纷”为“195.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船舶承包合同纠纷”, 拆分“180. 船舶买卖(建造、修理、改建和拆解)合同纠纷”为“186.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187. 船舶建造合同纠纷”、“188.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189. 船舶改建合同纠纷”、“190. 船舶拆解合同纠纷”, 拆分“187. 船舶属具和海运集装箱租赁、保管合同纠纷”为“197. 船舶属具租赁合同纠纷”、“198. 船舶属具保管合同纠纷”、“199. 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200. 海运集装箱保管合同纠纷”, 拆分“194. 海难救助、海上打捞合同纠纷”为“207. 海难救助合同纠纷”、“208. 海上、通海水域打捞合同纠纷”, 变更“198. 与船舶营运有关的借款合同纠纷”为“213. 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

21. 在第二级案由“二十一、与企业有关的纠纷”项下增加“239.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22. 在第二级案由“二十二、与公司有关的纠纷”项下增加“243.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244.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246.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248.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250. 公司决议纠纷”、“251. 公司设立纠纷”、“252.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255.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256.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257.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258.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264. 申请公司清算”、“265. 清算责任纠纷”, 变更“241. 股权确认纠纷”为“242.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删去“244. 公司章程或章程条款撤销纠纷”。

23. 在第二级案由“二十三、与合伙企业有关的纠纷”项下增加

“267. 入伙纠纷”、“268. 退伙纠纷”、“269.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删去“263. 普通合伙纠纷”、“264. 特殊的普通合伙纠纷”、“265. 有限合伙纠纷”。

24. 在第二级案由“二十四、与破产有关的纠纷”项下增加“273. 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274. 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275.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276. 追收未缴出资纠纷”、“277. 追收抽逃出资纠纷”、“278. 追收非正常收入纠纷”、“284. 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285. 管理人责任纠纷”, 删去“269. 职工权益清单更正纠纷”, 变更“272. 抵销权纠纷”为“281. 破产抵销权纠纷”。

25. 在第二级案由“二十五、证券纠纷”项下增加“286. 证券权利确认纠纷”、“288. 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

26. 在第二级案由“二十七、保险纠纷”项下增加“317. 保险代理合同纠纷”、“322. 进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323. 保险费纠纷”。

27. 在第二级案由“三十、侵权责任纠纷”项下增加“341. 监护人责任纠纷”、“342. 用人单位责任纠纷”、“343.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侵权责任纠纷”、“344. 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345.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346.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347.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348.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349. 产品责任纠纷”、“35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351.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352.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353. 高度危险责任纠纷”、“354.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355.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363. 铁路运输损害责任纠纷”、“366. 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367. 因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368. 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369. 因申请诉中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370. 因申请先予执行损害责任纠纷”。

28. 在第二级案由“四十二、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项下增加“411. 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412. 申请执行知识产权仲裁裁决”、“413. 申请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29. 在第二级案由“四十三、执行异议之诉”项下增加“422.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423.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424.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四、修改第四级案由 154 个:

30. 在第三级案由“17. 同居关系纠纷”项下增加“(1) 同居关系析产纠纷”、“(2)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

31. 在第三级案由“47. 共有纠纷”项下增加“(1) 共有权确认纠

纷”、“(2)共有物分割纠纷”、“(3)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纠纷”。

32. 在第三级案由“54.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项下增加“(3)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

33. 在第三级案由“67.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项下增加“(1)确认合同有效纠纷”、“(2)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4. 在第三级案由“71. 买卖合同纠纷”项下增加“(6)网络购物合同纠纷”、“(7)电视购物合同纠纷”。

35. 变更第三级案由“71. 买卖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6)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第三级案由“82.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并在其项下增加“(1)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5)经济适用房转让合同纠纷”、“(6)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6. 变更第三级案由“74.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0)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为第三级案由“83. 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

37. 在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77. 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项下增加“(2)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38. 在第三级案由“77. 借款合同纠纷”项下增加“(5)小额贷款合同纠纷”、“(6)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7)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39. 在第三级案由“86. 租赁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土地租赁合同纠纷”、“(2)房屋租赁合同纠纷”、“(3)车辆租赁合同纠纷”、“(4)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40. 在第三级案由“88. 承揽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加工合同纠纷”、“(2)定作合同纠纷”、“(3)修理合同纠纷”、“(4)复制合同纠纷”、“(5)测试合同纠纷”、“(6)检验合同纠纷”、“(7)铁路机车、车辆建造合同纠纷”。

41. 在第三级案由“8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项下增加“(4)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8)铁路修建合同纠纷”、“(9)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

42. 在第三级案由“90. 运输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2)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13)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14)铁路行李运输合同纠纷”、“(15)铁路包裹运输合同纠纷”、“(16)国际铁路联运合同纠纷”。

43. 变更第三级案由“93. 委托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5)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为第三级案由“105.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并在其项下增加“(1)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2) 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44. 在第三级案由“96. 银行卡纠纷”项下增加“(2) 借记卡纠纷”。

45. 变更第三级案由“98. 保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为第三级案由“317.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并在其项下增加“(1)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2) 责任保险合同纠纷”、“(3) 信用保险合同纠纷”、“(4)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5)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46. 变更第三级案由“98. 保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为第三级案由“318.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并在其项下增加“(1) 人寿保险合同纠纷”、“(2)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3) 健康保险合同纠纷”。

47. 变更第三级案由“98. 保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5) 再保险合同纠纷”为第三级案由“319. 再保险合同纠纷”,变更其项下的第四级案由“98(7) 保险经纪合同纠纷”为第三级案由“320. 保险经纪合同纠纷”。

48. 在第三级案由“107.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项下增加“(6)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

49. 在第三级案由“108. 服务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6) 家政服务合同纠纷”、“(17) 庆典服务合同纠纷”、“(18) 殡葬服务合同纠纷”、“(19) 农业技术服务合同纠纷”、“(20) 农机作业服务合同纠纷”、“(21) 保安服务合同纠纷”、“(22) 银行结算合同纠纷”。

50. 在第三级案由“112. 人民调解协议纠纷”项下删去“(1) 请求履行人民调解协议纠纷”、“(2) 请求变更人民调解协议纠纷”、“(3) 请求撤销人民调解协议纠纷”、“(4) 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无效纠纷”。

51. 在第三级案由“130. 著作权合同纠纷”项下增加“(5) 出版合同纠纷”、“(6) 表演合同纠纷”、“(7) 音像制品制作合同纠纷”、“(8)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52. 在第三级案由“140. 网络域名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 网络域名注册合同纠纷”、“(2) 网络域名转让合同纠纷”、“(3) 网络域名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53. 在第三级案由“141.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增加“(3) 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4) 侵害作品修改权纠纷”、“(5) 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6) 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7) 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

纷”、“(8) 侵害作品出租权纠纷”、“(9) 侵害作品展览权纠纷”、“(10) 侵害作品表演权纠纷”、“(11) 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12) 侵害作品广播权纠纷”、“(13)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14) 侵害作品摄制权纠纷”、“(15) 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16) 侵害作品翻译权纠纷”、“(17) 侵害作品汇编权纠纷”、“(18) 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19) 出版者权权属纠纷”、“(20) 表演者权权属纠纷”、“(21)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权属纠纷”、“(22) 广播组织权权属纠纷”。

54. 在第三级案由“142.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增加“(1) 商标权权属纠纷”、“(2) 侵害商标权纠纷”。

55. 在第三级案由“154. 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项下增加“(1)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2)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责任纠纷”、“(3)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4)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责任纠纷”、“(5) 因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56. 在第三级案由“166. 垄断协议纠纷”项下增加“(1) 横向垄断协议纠纷”、“(2) 纵向垄断协议纠纷”。

57. 在第三级案由“167.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项下增加“(1) 垄断定价纠纷”、“(2) 掠夺定价纠纷”、“(3) 拒绝交易纠纷”、“(4) 限定交易纠纷”、“(5) 捆绑交易纠纷”、“(6) 差别待遇纠纷”。

58. 在第三级案由“163. 劳动合同纠纷”项下增加“(7) 竞业限制纠纷”。

59. 在第三级案由“166. 人事争议”项下增加“(3) 聘用合同争议”。

60. 在第三级案由“239.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3) 外商独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4)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61. 在第三级案由“250. 公司决议纠纷”项下增加“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62. 在第三级案由“270.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项下增加“(1) 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2)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63. 在第三级案由“271. 取回权纠纷”项下增加“(1) 一般取回权纠纷”、“(2) 出卖人取回权纠纷”。

64. 在第三级案由“279.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 股票回

购合同纠纷”、“(2) 国债回购合同纠纷”、“(3) 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4) 证券投资基金回购合同纠纷”、“(5)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5. 在第三级案由“286. 证券权利确认纠纷”项下增加“(1) 股票权利确认纠纷”、“(2) 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3) 国债权利确认纠纷”、“(4) 证券投资基金权利确认纠纷”。

66. 在第三级案由“347.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项下增加“(1) 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2) 群众性活动组织者责任纠纷”。

67. 在第三级案由“349. 产品责任纠纷”项下增加“(1) 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2)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3) 产品运输者责任纠纷”、“(4) 产品仓储者责任纠纷”。

68. 在第三级案由“351.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项下增加“(1) 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责任纠纷”、“(2) 医疗产品责任纠纷”。

69. 在第三级案由“352.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项下增加“(5) 土壤污染责任纠纷”、“(6) 电子废物污染责任纠纷”、“(7) 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

70. 在第三级案由“353. 高度危险责任纠纷”项下增加“(1)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纠纷”、“(2)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纠纷”、“(3) 占有、使用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4) 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纠纷”、“(5)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6)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

71. 在第三级案由“355.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项下增加“(1) 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2) 建筑物、构筑物倒塌损害责任纠纷”、“(3)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4) 堆放物倒塌致害责任纠纷”、“(5)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6)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纠纷”、“(7) 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72. 在第三级案由“363. 铁路运输损害责任纠纷”项下增加“(1)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本决定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2011年2月18日

法[201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根据工作需要，对2008年2月4日制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现将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发布施行以来，在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三年来，随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人民调解法、保险法、专利法等法律的制定或修订，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类型民事案件，需要对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补充和完善。特别是侵权责任法已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迫切需要增补侵权责任纠纷案由。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对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现就各级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学习掌握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高度重视民事案件案由在民事审判规范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案件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科学、完善的民事案件案由体系，有利于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有利于对受理案件进行分类管理，

有利于确定各民事审判业务庭的管辖分工,有利于提高民事案件司法统计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从而更好地为创新和加强民事审判管理、为人民法院司法决策服务。

二、关于民事案件案由编排体系的几个问题

1. 关于案由的确定标准。民事案件案由应当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确定。鉴于具体案件中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争议的焦点可能有多个,争议的标的也可能是多个,为保证案由的高度概括和简洁明了,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仍沿用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关于案由的确定标准,即对民事案件案由的表述方式原则上确定为“法律关系性质”加“纠纷”,一般不再包含争议焦点、标的物、侵权方式等要素。但是,考虑到当事人诉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具有复杂性,为了更准确地体现诉争的民事法律关系和便于司法统计,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在坚持以法律关系性质作为案由的确定标准的同时,对少部分案由也依据请求权、形成权或者确认之诉、形成之诉的标准进行确定,对少部分案由也包含争议焦点、标的物、侵权方式等要素。

对包括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特别程序案件案由在内的特殊程序民事案件案由,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直接表述。

2. 关于案由的体系编排。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民法理论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为基础,以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民事权利类型来编排体系,结合现行立法及审判实践,在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关于案由的编排体系划分的基础上,将侵权责任纠纷案由提升为第一级案由,将案由的编排体系重新划分为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物权纠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海事海商纠纷,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侵权责任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共十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

在第一级案由项下,细分为四十三类案由,作为第二级案由(以大写数字表示);在第二级案由项下列出了424种案由,作为第三级案由(以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三级案由是司法实践中最常见和广泛使用的案由。基于审判工作指导、调研和司法统计的需要,在部分第三级案由项下又列出了一些第四级案由(以阿拉伯数字加()表示)。基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不可能穷尽所有第四级案由,目前所列只是一些典型的、常见的,或者为了司法统计需要而设立的案由。

3. 关于侵权责任纠纷案由的编排。此次修改将侵权责任纠纷案由提升

为第一级案由。按照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在其项下增补相关的侵权责任纠纷案由。首先,按照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列出了该法规定的各种具体侵权责任纠纷案由。其次,协调好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与其他第一级案由之间的关系。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这些民事权益,分别包含在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商事权益之中,而这些民事权益纠纷往往既包括权属确认纠纷也包括侵权责任纠纷,这就为科学合理编排民事案件案由增加了难度。为了保持整个案由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尽可能避免重复交叉,此次修改将这些民事权益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仍旧保留在各第一级案由之中,只是将侵权责任法新规定的有关案由列在第一级案由“侵权责任纠纷”案由项下,并将一些实践中常见的、其他第一级案由不便列出的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也列在第一级案由“侵权责任纠纷”项下,并从“兜底”考虑,列在其他八个民事权益纠纷类型之后,作为第九部分。

4. 关于物权纠纷案由与合同纠纷案由编排与适用的问题。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仍然沿用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关于物权纠纷案由与合同纠纷案由的编排体系。具体适用时,按照物权变动原因与结果相区分的原则,对于因物权变动的原因关系,即债权性质的合同关系产生的纠纷,应适用债权纠纷部分的案由,如物权设立原因关系方面的担保合同纠纷,物权转让原因关系方面的买卖合同纠纷。对于因物权设立、权属、效力、使用、收益等物权关系产生的纠纷,则应适用物权纠纷部分的案由,如担保物权纠纷。人民法院应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查明该法律关系涉及的是物权变动的原因关系还是物权变动的结果关系,以正确确定案由。

5. 关于第三部分“物权纠纷”项下“物权保护纠纷”案由与“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案由的协调问题。“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案由既包括以上三种类型的物权确认纠纷案由,也包括以上三种类型的侵害物权纠纷案由。物权法第三章“物权的保护”所规定的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保护方法,即“物权保护纠纷”,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规定的每个物权类型(第三级案由)项下可能部分或者全部适用,多数可以作为第四级案由规定,但为避免使整个案由体系冗长繁杂,在各第三级案由下并未一一列

出。在涉及侵害物权纠纷案由确定时,如果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只涉及“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一种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则可以适用“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六种第三级案由;如果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涉及“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则应按照所保护的权益种类,分别适用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项下的第三级案由(各种物权类型纠纷)。

6. 关于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案由与“人格权纠纷”、“物权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等其他部分项下案由的协调问题。在确定侵权责任纠纷具体案由时,应当先适用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列出的具体案由。没有相应案由的,再适用“人格权纠纷”、“物权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等其他部分项下的案由。如机动车交通事故可能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确定案由时,应当适用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由,而不应适用第一部分“人格权纠纷”项下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由,也不应适用第三部分“物权纠纷”项下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由。

三、适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第一审法院立案时应当根据当事人诉争法律关系的性质,首先应适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列出的第四级案由;第四级案由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三级案由;第三级案由中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二级案由;第二级案由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一级案由。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可以作为新的第三级民事案由或者应当规定为第四级民事案由的纠纷类型,可以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将定期收集、整理、筛选,及时细化、补充相关案由。

2. 各级人民法院要正确认识民事案件案由的性质与功能,不得将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不得以当事人的诉请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没有相应案由可以适用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影响当事人行使诉权。

3. 同一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的,应当依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案由,均为诉争法律关系的,则按诉争的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确定并列的两个案由。

4. 在请求权竞合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当事人自主选择行使的请求权,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相应的案由。